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2年12月20日(「**授出日期**」),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6月5日採納並於2009年5月15日及2012年10月11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顧問(「**承授人**」)授出合共19,410,03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19,410,03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承授人總人數包括八名本公司董事、46名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顧問。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3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而行使價較(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收市價5.36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4.87港元;及(c)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之最高者為高。

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且全部為時間掛 鈎購股權,五分之一的時間掛鈎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後每一年期的翌日歸屬。

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50%的已授出購股權為時間掛鈎購股權,五分之一的時間掛鈎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後每一年期的翌日歸屬,而剩餘50%的購股權為業績掛鈎購股權,將於2014年3月3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歸屬。

於所授出的購股權中,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 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金珍君先生 執行董事 287,450 朱華煦先生 287,450 非執行董事 韋俊腎先生 非執行董事 287,450 陳悦先生 287,450 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87,450 王亞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87,450 陳振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87,450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 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287,450

香港,2012年12月20日

蘇敬軾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金珍君先生和張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華煦先生、韋俊賢先生和陳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先生和蘇敬軾先生。